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666)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之程序

1. 以下为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提名人选参选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乃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120(d)(ii)条而编制:

1.1 股东(「**股东**」)如欲于股东大会上提名人选(「**候选人**」)参选董事,须于自该股东大会通告寄发后翌日起至不迟于该股东大会日期前足七日止期间,向以下地址送达(i)一份旨在提名候选人参选董事之书面意向通知书(「**提名通知**」);及(ii)由候选人发出当中表明其愿意参选之书面通知书(「**同意通知**」),该等通知至少足七天:

本公司注册办事处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3302-3303室

本公司证券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1.2 提名通知必须(i)载有将登记在本公司董事名册的资料(倘候选人被委任为董事);(ii)连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51(2)条(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可供查阅)所规定之候选人资料;及(ii)经欲提名候选人参选董事的股东签署。

1.3 同意通知必须(i)表明候选人愿意参选董事及同意刊发按上市规则第13.51(2)条所规定之候选人资料;及(ii)经候选人签署。

1.4 欲提名候选人参选本公司董事之股东务请尽早提交及送达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以便本公司股东有充足时间考虑有关建议。

2. 为使本公司股东可就选举事宜于股东大会上作出知情决定,如本公司在刊发股东大会通告后收到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应尽快刊发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本公司须将候选人的资料载入公告或补充通函内。本公司须评估是否有必要将选举大会延后,以给予股东至少十个营业日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之相关资料。

附注:如本文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香港,2015年6月